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高新便函〔2025〕11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研发机构扩面提质，根据《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商有关省级部门，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参照浙江省《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DB33/T 2105—2018）和《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DB33/T 2104—2018）（以下统称《评价规范》）执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参照制造业评价规范执行。《管理办法》和《评价规范》中指标要求有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指标为准。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業原则上需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

二、申报重点领域

重点支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传统优势产业、新兴及未来产业等领域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企业申报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点击“在线办理”并进行登录（<https://oauth.zjzfw.gov.cn/login.jsp>），选择浙江省、申报类型（认定）后填报申报材料。企业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9日，逾期网上申报系统将关闭。

（二）推荐名额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限额推荐，结合近两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情况及各地摸底情况综合确定。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名额可由各设区市经信部门统一调配；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由各设区市经信部门直接推荐，不受名额限制。

（三）市县审核

请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在“省经信厅网上统一审批平台”（<https://zfw.jxt.zj.gov.cn/>）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确认。各设区市本级推荐的企业由设区市经信部门汇总上报，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由对应县（市、区）经信部

门汇总上报，推荐汇总表同步抄报给各设区市经信部门；宁波市（包括宁波市所辖县〔市、区〕）推荐的企业由宁波市经信部门汇总上报；各地审核意见请于10月17日前通过审批系统提交至省经信厅，需同步上传盖章版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同时各设区市经信局将推荐企业名单（包括设区市所辖县〔市、区〕推荐的企业）在统一征求设区市税务局、海关意见后，将核查情况加盖公章后上传申报系统（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逾期网上申报系统将关闭。

四、其他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应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建设，重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强化审核和管理责任，加强建设指导服务，并对企业技术中心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二）省属企业的认定可通过政务申报系统直接提交至省经信厅，并由所属省级企业集团提出审核意见。属地有建筑业企业参加认定的，需同时寄送1份盖章版文件至省建设厅市场处（寄送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51-1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建设厅市场处，0571-81052042）。

联系人：省技创中心 陈齐鹤 省经信厅高新处 陈婧绮，
电话：0571-88229695，87059130、87058172；

申报和审核系统技术咨询：高哲，联系电话：15669919972。

- 附件： 1.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制造业及高技术服务业）
- 2.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 3.国家税务总局 XX 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回复（模板）
- 4.XX 海关关于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回复（模板）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推荐名额表（制造业及高技术服务业）

各市（含所辖县〔市、区〕）	申报数量限额（家）
杭州市	60
宁波市	60
温州市	45
湖州市	40
嘉兴市	45
绍兴市	40
金华市	35
衢州市	30
舟山市	10
台州市	35
丽水市	30
合计	430

附件 2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申请类别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时间

备注：申请类别包括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建筑业三类。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 XX 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有关事项的回复 (模板)

XX 市经信局:

根据贵单位要求,我局对 XX 市 XXXX 公司等 XX 家 2025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无存在税务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核查。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文件精神,经核查,未发现 XXXX 公司等 XX 家推荐对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其余 X 家公司在 202X 年度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联系人: XXX 科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国家税务总局 XX 市税务局(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税务相关情况
1	XXXX 公司	经查询，XX 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对该单位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处理、处罚决定如下：共追缴税费 XXXX 元，并处以罚款 XXXX 元。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税务处理决定书：X 税稽处〔202X〕XX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X 税稽罚〔202X〕XX 号）

附件 4

XX 海关关于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有关事项的回复 (模板)

XX 市经信局:

根据贵单位要求,我关对 XX 市 XXXX 公司等 XXX 家 2025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无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海关总署《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认定参考标准》的精神,经核查,未发现 XXX 公司等 XX 家推荐对象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余 X 家公司在 202X 年度因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XX 海关(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核查情况
1	XXXX 公司	经查询, XX 海关于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对该单位进行了核查, 处理、处罚决定如下: 共追缴税款 XXXX 元, 并处以罚款 XXX 元, 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X [202X] XX 号)

抄送: 省建设厅、省税务局、杭州海关。